

發文字號：交通部 87.01.13 (87) 交路字第 00028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7 年 01 月 13 日

要 旨：有關「法院調解程序筆錄」非屬債權憑證，為保障個人隱私權益，不得持憑要求查詢債務人之車籍資料，監理機關應以法院債權憑證辦理，或由司法機關來函查證後提供

主 旨：關於貴屬公路局函為民眾持「法院調解程序筆錄」，要求查詢債務人之車籍資料，可否比照財政部國稅局債權人申請債務人財務資料規定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交二字第五五七四二號函。

二、查本案貴屬公路局函既稱「民眾持『法院調解程序筆錄』係執行完畢與否，公路監理機關無法查證」，故為期確保個人隱私權益，本案仍請依本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路臺監字第一一〇〇八號函示處理原則「憑法院債權憑證辦理，或由司法機關來函查證後提供」辦理為宜。